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陳玉秋

被告 林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